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5,296,411	4,928,306
其他收益		9,973	7,071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946,791)	(2,548,438)
購買製成品		(1,302,736)	(1,302,85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01,095	43,942
僱員福利開支		(675,328)	(653,117)
折舊及攤銷		(54,195)	(50,04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88)	(5,063)
其他開支		(291,607)	(260,253)
經營溢利		136,234	159,552
融資收入		3,377	3,390
融資成本		(20,253)	(10,928)
融資成本，淨額		(16,876)	(7,538)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627	71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之撥回		<u>-</u>	<u>305</u>
		<u>1,627</u>	<u>1,0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985	153,030
所得稅支出	4	<u>(32,820)</u>	<u>(39,182)</u>
本年度溢利	3	<u>88,165</u>	<u>113,848</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2,106	111,471
非控制性權益		<u>6,059</u>	<u>2,377</u>
		<u>88,165</u>	<u>113,848</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5	<u>11.23</u>	<u>14.85</u>
—攤薄	5	<u>11.23</u>	<u>14.8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8,165	113,84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除稅淨額	9,334	—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承擔，除稅淨額	665	(706)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24,562)	41,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除稅淨額	—	(84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73,602</u>	<u>153,995</u>
應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1,532	145,206
非控制性權益	<u>2,070</u>	<u>8,789</u>
	<u>73,602</u>	<u>153,995</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223	12,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50	519,0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69	7,557
無形資產		566	3,185
合營公司之權益		2,343	1,405
遞延稅項資產		7,361	4,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881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57,597	–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32	–
會籍及債券		14,422	14,422
		<u>594,663</u>	<u>606,535</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存貨		972,182	811,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538,210	1,402,954
合約資產		25,33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144	72,877
可收回稅項		2,420	1,397
衍生金融工具		5	–
短期定期存款		71,027	78,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923	536,568
		<u>2,941,245</u>	<u>2,903,937</u>
流動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u>3,535,908</u>	<u>3,510,4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9	78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1,710
遞延稅項負債		–	416
退休福利承擔		7,612	8,797
		<u>9,371</u>	<u>11,00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7	882,224	1,085,855
合約負債		75,01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789	22,44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76,307	711,078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	34
衍生金融工具		—	667
流動負債總額		1,854,372	1,820,077
負債總額		1,863,743	1,831,078
股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72,945	73,771
儲備		1,529,332	1,513,353
非控制性權益		1,602,277	1,587,124
		69,888	92,270
股權總額		1,672,165	1,679,394
股權及負債總額		3,535,908	3,510,472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改進及詮釋：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改）
-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改
-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披露。採納其他經修改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且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修改及詮釋已經頒佈，但並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強制執行，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由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之修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之修改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 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改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 框架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對此等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之影響作出之評估載列於下文。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57,76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約港幣56,056,000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應用簡化之過渡方式，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之比較數字。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將於過渡時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般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調整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支出後)。

- (ii) 預期概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之準則、修改及詮釋將會於目前或將來之報告期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適用之新會計政策(如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同)。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上年度之財務報表需予重列。按下文附註2(b)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常在毋須重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採納。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內，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合併結餘中確認。按下文附註2(c)解釋，本公司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連同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無被重列—即按以往報告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424	(15)	-	4,4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43,881	(43,881)	-	-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之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 其他綜合收益」)	-	49,266	-	49,266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	3,655	-	3,6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2,954	-	(50,321)	1,352,633
合約資產	-	-	50,321	50,3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085,855	-	(107,198)	978,657
合約負債	-	-	107,198	107,198
股權				
儲備	1,513,353	9,006	-	1,522,359
非控制性權益	92,270	19	-	92,2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利潤表(摘錄)				
	按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	5,063	-	5,063
其他開支	265,316	(5,063)	-	260,253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確認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之過渡性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適當類別，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金融工具。此項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導致之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按公平值 入賬及列入 其他綜合收益 (二零一七年 可供出售)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入賬及列入 損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3,881	—
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 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a)	(3,655)	3,655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b)	9,040	—
		<u>49,266</u>	<u>3,655</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49,266</u>	<u>3,655</u>

此等變動對本集團股權之影響如下：

	附註	對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按公平值 入賬及列入 其他綜合收益 儲備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保留盈利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非控制性 權益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35	—	1,390,396	92,270
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 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a)	(834)	—	834	—
非上市股本證券自可供出售 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 列入其他綜合收益	(b)	99	(99)	—	—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 證券，除稅淨額	(b)	—	9,006	—	19
		<u>—</u>	<u>9,006</u>	<u>—</u>	<u>19</u>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8,907</u>	<u>1,391,230</u>	<u>92,289</u>

(a)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

若干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相關之港幣834,000元公平值收益自可供出售重估儲備轉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

(b)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原因是此等投資按預期不會於短至中期內出售而作為長期策略性投資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前，公平值為港幣40,226,000元之資產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港幣99,000元之公平值虧損自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重估儲備。本集團已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此等投資。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港幣9,006,000元之公平值收益已於其他綜合收益重估儲備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乃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貨物及來自提供服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 與銷售貨物有關及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此等資產類別逐一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公司保留盈利及股權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即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要求，但已確定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及對確認於此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法（連同簡易實務處理方法），而初步應用此項準則之影響於初步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而呈列之資料—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如之前呈報般呈列。

基於現行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改變若干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術語：

- 有關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確認合約資產之前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港幣50,321,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於報告日期已交付貨物但未開具賬單之代價之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在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轉入應收賬款。
-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而之前呈列為其他應付賬款之預收代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額為港幣107,198,000元）。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167,399	3,097,186	31,826	-	5,296,411
分部內銷售額	<u>313,996</u>	<u>3,235</u>	<u>15,331</u>	<u>(332,562)</u>	<u>-</u>
總額	<u>2,481,395</u>	<u>3,100,421</u>	<u>47,157</u>	<u>(332,562)</u>	<u>5,296,411</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433,030	3,100,421	43,811	(322,610)	5,254,652
隨時間轉移	<u>48,365</u>	<u>-</u>	<u>3,346</u>	<u>(9,952)</u>	<u>41,759</u>
	<u>2,481,395</u>	<u>3,100,421</u>	<u>47,157</u>	<u>(332,562)</u>	<u>5,296,411</u>
業績					
分部業績	106,989	46,977	(17,435)	(297)	136,234
融資收入	2,930	439	8	-	3,377
融資成本	<u>(4,037)</u>	<u>(16,095)</u>	<u>(121)</u>	<u>-</u>	<u>(20,253)</u>
	<u>105,882</u>	<u>31,321</u>	<u>(17,548)</u>	<u>(297)</u>	<u>119,358</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u>1,62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985
所得稅支出					<u>(32,820)</u>
本年度溢利					<u>88,1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039,642	2,855,547	33,117	–	4,928,306
分部內銷售額	<u>192,029</u>	<u>3,153</u>	<u>16,293</u>	<u>(211,475)</u>	<u>–</u>
總額	<u><u>2,231,671</u></u>	<u><u>2,858,700</u></u>	<u><u>49,410</u></u>	<u><u>(211,475)</u></u>	<u><u>4,928,306</u></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個時間點	2,174,881	2,858,700	47,128	(201,323)	4,879,386
隨時間轉移	<u>56,790</u>	<u>–</u>	<u>2,282</u>	<u>(10,152)</u>	<u>48,920</u>
	<u><u>2,231,671</u></u>	<u><u>2,858,700</u></u>	<u><u>49,410</u></u>	<u><u>(211,475)</u></u>	<u><u>4,928,306</u></u>
業績					
分部業績	81,319	99,892	(21,850)	191	159,552
融資收入	2,632	733	25	–	3,390
融資成本	<u>(1,191)</u>	<u>(9,737)</u>	<u>–</u>	<u>–</u>	<u>(10,928)</u>
	<u><u>82,760</u></u>	<u><u>90,888</u></u>	<u><u>(21,825)</u></u>	<u><u>191</u></u>	<u><u>152,014</u></u>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711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減值之撥回					<u>30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3,030
所得稅支出					<u>(39,182)</u>
本年度溢利					<u><u>113,848</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u>1,187,174</u></u>	<u><u>2,208,501</u></u>	<u><u>140,233</u></u>	<u><u>3,535,90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u>547,479</u></u>	<u><u>1,279,367</u></u>	<u><u>36,897</u></u>	<u><u>1,863,743</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64,279</u>	<u>2,239,548</u>	<u>106,645</u>	<u>3,510,472</u>
負債				
分部負債	<u>489,105</u>	<u>1,318,508</u>	<u>23,465</u>	<u>1,831,078</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72	12,512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	<u>29,014</u>	<u>21,910</u>
	<u>35,086</u>	<u>34,42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530)	(187)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	<u>(131)</u>	<u>654</u>
	<u>(661)</u>	<u>467</u>
遞延所得稅	(3,167)	440
就附屬公司已派付股息之扣繳稅項	622	2,300
就附屬公司已支付管理／服務費之扣繳稅項	<u>940</u>	<u>1,553</u>
	<u>32,820</u>	<u>39,18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七年：25%)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20% (二零一七年：17%) 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82,106</u>	<u>111,4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1,204</u>	<u>750,68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1.23</u>	<u>14.85</u>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508,6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69,890,000元)。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有可能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09,925	444,620
31至60天	415,451	348,588
61至90天	200,496	207,432
90天以上	<u>382,821</u>	<u>369,250</u>
	<u>1,508,693</u>	<u>1,369,890</u>

7.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52,88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6,897,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基於收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69,718	480,040
31至60天	101,614	149,074
61至90天	35,646	88,447
90天以上	45,911	49,336
	<u>652,889</u>	<u>766,897</u>

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庫存股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52,235,964	75,224	-	75,224
已購回股份(附註)	-	-	(1,453)	(1,453)
註銷股份(附註)	<u>(14,028,000)</u>	<u>(1,403)</u>	<u>1,403</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8,207,964</u>	<u>73,821</u>	<u>(50)</u>	<u>73,771</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8,207,964	73,821	(50)	73,771
已購回股份(附註)	-	-	(826)	(826)
註銷股份(附註)	<u>(8,760,000)</u>	<u>(876)</u>	<u>876</u>	<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447,964</u>	<u>72,945</u>	<u>-</u>	<u>72,945</u>

附註：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8,258,000股（二零一七年：14,530,000股）股份，其中8,258,000股（二零一七年：14,028,000股）於年結時已被註銷。至於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內購回但於年結時並未被註銷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被註銷。購回此等股份之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港幣10,10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167,000元）及交易成本為港幣5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000元），該等金額已從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權中扣除。購回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232	1.23	1.18	2,704
二月	3,552	1.23	1.20	4,360
四月	2,342	1.23	1.23	2,881
五月	132	1.23	1.23	162
	<u>8,258</u>			<u>10,1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回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十月	1,390	1.18	1.04	1,571
十一月	10,142	1.19	1.18	12,069
十二月	2,998	1.18	1.15	3,527
	<u>14,530</u>			<u>17,167</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已付每股港幣0.01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1元）	10,942	7,522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6元）	<u>36,472</u>	<u>43,915</u>
	<u>47,414</u>	<u>51,437</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0.06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三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7.5%。然而，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下跌約26.3%，主要由於零件短缺以及中國勞動成本及開支持續上漲，導致製造部之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本集團之工業產品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八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元，較去年增長約6%。儘管中美貿易戰令本集團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回軟，導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之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該部門全年之經營溢利為

港幣一億零五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8%。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之貿易為該部門溢利帶來最大之貢獻，台灣及新加坡業務之經營溢利亦錄得良好的增長。除電子設備部之電子組裝相關產品貿易外，所有其他主要貿易業務均為該部門之溢利帶來正面之貢獻。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八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約8.5%至港幣三十一億元。然而，該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之經營溢利由去年港幣九千零九十萬元減少至港幣三千一百三十萬元，主要由於零件短缺之環境，以及中國勞動成本及開支持續上漲所致。

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五億七千六百萬元，已動用其中港幣九億七千三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33.3%。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17名僱員，其中233名駐香港、5,059名駐中國及325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可能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於二零一九年春節假期後，中國廠房工人之平均復工率約為91.4%。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不同範疇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包括保護環境。本集團已成立綠色委員會，以領導及舉辦各類環保活動及計劃。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系統，包括污水處理廠、為工人供應暖水之太陽能電池板、LED及太陽能照明系統、可減少用紙之電腦化文件系統、選擇性焊劑及焊錫系統、自二零零二年已取得之ISO14001認證之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080000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以及監測及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環保設計及包裝，並遵守綠色採購政策。此外，供應鏈及整個產品壽命週期均符合清潔及綠色製造政策，從而生產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綠色產品。本集團不斷向其僱員（主要之內部持份者）灌輸環保意識，藉以為外部持份者樹立良好榜樣。

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成就已獲得政府、業界、客戶及供應商之肯定。

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的核心經營理念之一。本集團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幫助及培育有需要的人。本集團之員工已成立義工團隊，貢獻他們之空餘時間服務社會，到訪老人中心舉辦活動。本集團曾向多個慈善團體捐款，並提供獎學金予無法負擔升讀大學之合資格學生。

因此，本集團已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此外，我們多次為中學及大學學生組團參觀我們的中國廠房，以增進他們對綠色生產設施之知識。

遵行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戰持續及經濟前景不明朗，預期對貿易及分銷部所經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於可見將來將持續疲軟。

鑒於市場氣氛轉差及現有訂單之水平，預期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將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廠房自動化，以紓緩中國勞動成本及開支持續上升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258,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0,107,38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一月	2,232,000	1.23	1.18	2,704,060
二月	3,552,000	1.23	1.20	4,360,300
三月	—	—	—	—
四月	2,342,000	1.23	1.23	2,880,660
五月	132,000	1.23	1.23	162,360
	<u>8,258,000</u>			<u>10,107,38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此份本集團初步業績公告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之忠誠、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王賢誌先生及張瑞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amed Hassan El-Abd先生及許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宏中先生、梁錦芳博士、葉維晉醫生、謝顯年先生及林耀榮先生。